

1. 結案核銷申請書。
2. 成果報告書（含經費收支結算表）。
3. 支用單據（含支用清冊、黏貼單據用紙及支出機關分攤表）。
4. 領據。
5. 撥入帳戶之存摺影本。
6. 其他經本局指定之相關文件。

(二) 檢送文件不齊全，經本局書面通知限期補正仍未補正或補正不齊全者，本局不予補助。

(三) 受補助單位於補助案執行期間內（包含核銷完成前）未符合本須知第二點資格者，本局不予補助。

(四) 受補助單位請款金額如超過補助案實支經費總額百分之五十，超過部分本局不予補助。

(五) 核銷應注意事項：

1. 除因不可歸責或不可抗力之事由外，受補助單位未於期限內向本局申請結案核銷，本局不予補助，並停止受理申請補助二年。
2. 受補助單位應確實執行核定之補助案內容，除因不可歸責或不可抗力之事由外，如實際執行情形低於核定補助案內容百分之八十，本局將酌予扣減補助款，計算方式由本局公告之；如實際執行情形低於核定補助案內容百分之五十，本局不予補助，並停止受理申請補助一年。
3. 受補助單位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用單據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並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如有不實，受補助單位應負相關責任。
4. 受補助單位自行保存之各項支用單據，應依其主管機關所定法令及會計制度等有關規定妥善保存及銷毀。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本局得依情節輕重酌減補助款或停止受理申請補助一年。
5. 補助款所衍生之相關稅捐及其他費用由受補助單位自行負擔。

八、除因不可歸責或不可抗力之事由外，受補助單位於補助案預定開始執行之三十日以前，以書面通知本局放棄本計畫補助、停止執行全部或部分補助案內容者，本局不予補助，並停止受理申請補助一年。受補助單位未通知本局或未依限書面通知本局放棄本計畫補助、停止執行全部或部分補助案內容者，本局不予補助，並停止受理申請補助二年。

受補助單位不得將本局審查結果或核定補助金額作為放棄本計畫補助或停止執行全部或部分補助案內容之不可歸責或不可抗力事由。

九、受補助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要求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如經查證屬實，本局將視情節輕重，不予補助或命限期繳回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並停止受理申請補助五年，涉及違反刑事法律之相關規定者，將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一) 補助案重複取得國內外政府機關補助（含本計畫重複補助），或為接受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委辦。
- (二) 檢送之各種申請文件、成果報告或相關附件內容有隱匿、虛偽、造假或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等不實情事。
- (三) 補助款未依核定用途支用或其他有虛報、浮報或欺騙等情事。
- (四) 未經本局同意，以本府、本局或其他類似之名義進行不當宣傳、或為其他使人誤導、混淆、或其他涉及法律責任之行為。
- (五) 其他違反本計畫或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

十、應注意及配合事項：

- (一) 補助案之執行應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之。
- (二) 補助經費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 受補助單位須於補助案結束後一年內配合本局成效追蹤及相關成果發表，並作為往後年度補助審查之參考項目。
- (四) 受補助單位所提供之文字、照片、影音等物件，本局基於公益或政令宣導用途，享有使用及重製之權利，受補助單位不得拒絕。
- (五) 本局或相關審計單位得派員實地稽查補助案執行及經費動支之情形，受補助單位不得拒絕。
- (六) 本須知所定書表格式，由本局定之。
- (七) 本須知所稱日數，均以日曆天計算。
- (八) 本計畫原則以網路申辦方式向本局提出各項申請，惟本局得視實際需求開放掛號郵遞或專人送達方式申請。送達時間計算方式如下：
  1. 網路申辦：以完成網路申辦之時間戳記為憑。
  2. 掛號郵遞：以郵戳日期為憑。
  3. 專人送達：當日下午5時以後送達者，視同次日送達。
- (九) 本須知所稱不可歸責之事由：如主辦單位取消或延期…等。

(十) 本須知所稱不可抗力之事由：如疫情、天災、戰爭、暴亂、禁運、政府法令限制…等。



# 臺北市補助工商團體及廠商推展貿易計畫 補助類別、條件、項目及額度、補助審查標準及扣減補助款計算公式等公告事項

## 一、補助類別、條件、項目及額度：

補助類別	補助申請條件	補助項目	補助額度
國外展覽	一、係指參展廠商來自三個國家或地區(含我國)以上之國際實體展覽。 二、申請案內容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每一本市參展廠商之使用攤位面積至少需達九平方公尺以上。 (二)工商團體組團參展，應將五成以上補助款用於本市參展廠商，結案核銷時應檢附本市廠商獲補助款之領據或收據憑核。	一、場地租金 二、場地佈置費	一、工商團體組團申請：以每一本市參展廠商最高補助新臺幣八萬元計算，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八十萬元。 二、個別廠商申請：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八萬元。
國內展覽	一、係依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全球展覽覽資料庫」公布於臺灣舉辦之國際性實體展覽。 二、申請案內容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每一本市參展廠商之使用攤位面積至少需達九平方公尺以上。 (二)工商團體組團參展，應將五成以上補助款用於本市參展廠商，結案核銷時應檢附本市廠商獲補助款之領據或收據憑核。	一、場地租金 二、場地佈置費	一、工商團體組團申請：以每一本市參展廠商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元計算，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 二、個別廠商申請：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元。 三、本類別總補助額度 <u>不超過新臺幣二百萬元</u> 。

備註：

- 一、依「臺北市補助工商團體及廠商推展貿易計畫申請須知」辦理。工商團體應以組團方式申請本計畫補助，其團員須至少包含三家本市廠商，且團員不得再以個別廠商或其他工商團體申請案之團員名義申請本計畫補助。
- 二、補助案變更：
  - (一)如展覽、展期、地點等變更
  - (二)應向本局申請變更。
  - (三)補助類別不可變更。
  - (四)團員名冊可向本局申請變更或得依實際情況自行調整，核銷時若經查團員非屬本市團員資格，則不列入本市廠商計算，並依本計畫申請須知第七點第(五)款第2目規定辦理。
  - (五)調整本市參展廠商家數(不可少於三家本市廠商)、調整使用攤位面積(不可少於九平方公尺)，若未向本局申請變更，則依本計畫申請須知第七點第(五)款第2目規定辦理。
- 三、同一工商團體或廠商每年度以申請一案為原則；申請案內容已獲國內政府機關補助，或為接受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委辦者，不得重複申請或取得本計畫補助。工商團體或廠商於二年內曾經政府機關停止受理申請補助者，不得申請本計畫補助。
- 四、本須知所稱不可歸責之事由：如主辦單位取消或延期...等。
- 五、本須知所稱不可抗力之事由：如疫情、天災、戰爭、暴亂、禁運、政府法令限制...等。

二、補助審查標準：

審查項目	審查標準說明	配分
申請案完整性及可行性	一、申請案內容有無符合本補助計畫目的。 二、申請案整體規劃內容是否完整具體。 三、申請案規劃內容是否具有創新性(跳脫傳統模式，採取新型態的通路或業務模式)、多元性(配合當地市場，採取適切的通路作法與工具)或整合性(通路成員資源、工具，有效配置發揮綜效)。 四、申請案規劃內容之可行性。	40
申請單位執行能力	一、申請單位之營運能力及發展潛力。 二、目標市場商情之掌握程度。 三、拓展海外市場之整體策略。 四、產品成熟度。	30
重點拓銷市場	參考經濟部貿易局「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加海外國際展覽申請作業原則」規定補助優先順序之國家地區。	20
預期效益	一、申請案預期效益(KPI)明確且可衡量。 二、申請單位過去受本計畫補助之執行績效情形。 三、申請案目標與效益是否合理。	10
加分項目	◆ 申請案如符合下列各項條件者，得酌予加分，惟加分總計不得超過5分： 一、參加之國外展覽為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全球展覽資料庫管理系統」所列之國際實體展覽者。 二、申請單位出口成長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者。(須檢具前二年經濟部貿易局之進出口實績證明。) 三、申請單位前一年曾參與本局主辦與推廣貿易相關之個案輔導或培訓課程者。 四、工商團體組員包含六家以上本市廠商者。 五、攤位佈置具體呈現臺北市產業形象者。	

### 三、扣減補助款計算公式：

扣減標準	工商團體	個別廠商
實際執行情形高於核定補助案內容百分之八十，不予扣款。	$(A+B)/2 \geq 0.8$ ，不扣款。	$A \geq 0.8$ ，不扣款。
實際執行情形低於核定補助案內容百分之八十，依公式計算扣款金額。	$0.5 \leq (A+B)/2 < 0.8$ ，依比例扣款。 扣款金額 = 核定補助金額乘以 $[1 - (A+B)/2]$ 。	$0.5 \leq A < 0.8$ ，依比例扣款。 扣款金額 = 核定補助金額乘以 $(1-A)$ 。
實際執行情形低於核定補助案內容百分之五十，不予補助，並停止受理申請補助一年。	$(A+B)/2 < 0.5$ ，不予撥款。	$A < 0.5$ ，不予撥款。
備註	A=實際本市參展總面積/原規劃本市參展總面積 B=實際本市參展廠商家數/原規劃本市參展廠商家數	A=實際參展總面積/原規劃參展總面積
依「臺北市補助工商團體及廠商推展貿易計畫申請須知」第七點第(五)款第2目規定訂定扣減補助款計算公式。		

